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盈利警告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i)張佩琪小姐已辭任公司秘書，並續任本公司之首
席財務官；(ii)張小姐已獲委任為盛家倫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iii)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已辭任及不再為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並續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iv)譚頌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
權代表。

此外，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現時所得之本集團未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
綜合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i)張佩琪小姐（「張小姐」）因承擔本公司其他財政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續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ii)張小姐已獲委任為盛家倫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iii)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已辭任及不再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續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iv)譚頌翔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ii)及(iii)項統稱「變更事項」）。

董事會確認，張小姐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概無有關張小姐辭任公司秘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

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持有現行執業證書。譚先生在出任於香港及／或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之內部法律顧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當中有超過兩年時間兼任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之相關規定。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法務及合規部主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小姐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熱烈歡迎譚先生履新。董事會認為，變更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變更事項讓張小姐可全身投入處理本公司之財政事務，而譚先生可監督本公司之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事宜。

盈利警告

此外，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現時所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表現轉差主要是由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博彩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購入之博彩業務，現正進行多項業務計劃，因而產生龐大廣告及宣傳、技術團隊開發及資本開支等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綜合虧損主要源自博彩業務之龐大初始經營成本、攤銷及折舊支出，而該等成本及支出超過同期之溢利，特別是出售寶瀛國際投資公司全部股權所獲之收益及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與梁青遠先生訂立償付契據而收取之償付金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管理層對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終業績將於本公司刊發、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發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